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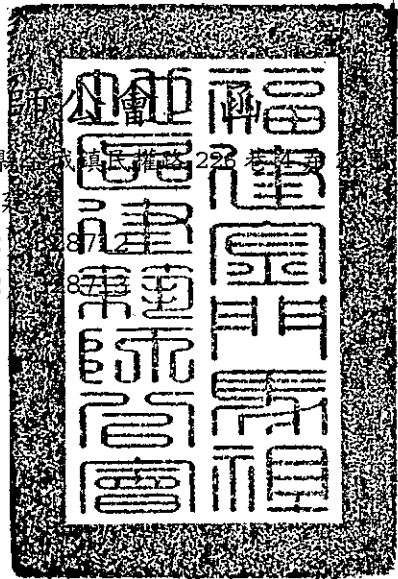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8巷4樓

承辦人：李

電話：(082) 871

傳真：(082) 871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7)福建師字第 0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本會第八屆第六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莊和明

召開本會第八屆第六次法益委員會

一、時間：1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志鴻

四、出席(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紀錄：林主任委員志鴻 整理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林主任委員志鴻)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107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案(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配合連江縣政府法令訂定專案增列研究費項目，適時調整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案(附件一--一)。

(二)、提案二：(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九款；有關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九、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

2、本所設計和楷建設位於金城鎮前山前段之建築；原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為分棟檢討，於公會圖審時被要求合併檢討。另本所設計中正國小西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原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為全校區合併檢討，於公會圖審時被要求單獨檢討。(請詳附件二)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九款第一目以分幢檢討為原則，特殊情況另行研議。

(三)、提案三：(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第三、四款；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之規定，若其開窗為面向他棟之實牆是否可比照同條第一、二款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1、第 110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2、本所設計設計新思維建設位於金寧鄉煙墩段之建案；其 B1~B3 戶之開窗為面向 C1 戶側面之實牆，則其開窗之規格是否可比照第 110 條第一、二款辦理。(請詳附件三)

決議：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仍應依技術規則第 110 條第三、四款規定檢討。

(四)、提案四：(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 案由：有關建築物排煙室之防火門是否需具遮煙性。提請討論。
- 說明：此案排煙室為自然排煙因空間需求採用防火捲門，此捲門是否需具遮煙性，提請討論。(請詳附件四)
- 決議：依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二款規定，應檢討昇降機間出入口之遮煙性能，故本案排煙室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應具備遮煙性能。

(五)、提案五：(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

- 案由：有關建築設計採公寓式集合住宅與透天住宅混合設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案建築設計採公寓式集合住宅與透天住宅混合設計，其 B1 採為公寓式集合住宅，但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另 B2、B3、B 棟為獨棟式透天住宅且均屬同一住宅單位，(請詳附件五)。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一款規定「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及第三款規定「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除無障礙通路外，得不受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限制。
- 三、本案除無障礙通路外，是否應依第十章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

決議：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一款規定，得免依第十章辦理。

(六)、提案六：(提案人：沈建宏建築師)

- 案由：有關自然村用地已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2 幢 2 棟、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集合住宅(H2)，申請變更為旅館(B4)，因現有巷道為 6M 寬，依建築技術規則 118 條規定(如附件 1)：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若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 另本案樓地板面積大於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 119 條規定(如附件六)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十公尺。

說明：一、因本案現有巷道寬度 6M，建築線長度約 40M，若本案檢討留設長度 10M 並退縮 2M 為退縮地(依技規 118 條規定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否符合技術規則 118、119 條之特定建築物(旅館 B4)道路退縮規定？

二、若本案申請基地(由集合住宅 H2 變旅館 B4)有增加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減少時，其申請程序為建築執照或為變更使用執照？

決議：依技術規模第 118 條規定，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本案應以變更使用執照方式併案辦理增加基地面積及集合住宅 H2 變更為旅館 B 4 用途。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第八屆第六次法益委員會

會議時間：1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召集人：林主任委員志鴻

出席人員：

林志鴻	黃才良	李顯輝
楊水池	羅明峰	李友池
陳俊基	蔡永毅	廖明之
林忠宏		
陳志宏		

列席人員：

周壽浩	洪耀南	吳正
張明	洪建元	林顯輝
楊俊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7年度 法益委員會 工作計畫及預算書草案

A、工作項目及預算數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預算數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	委員會會議費	■			■			■			■			98,560 元	
二	專案會議費	■	■	■	■	■		■	■	■	■	■		31,360 元	
三	對外議題會議費						■						■	6,000 元	
四	臨時會議費		■			■		■				■		60,480 元	
五	其他費													3,600 元	
	合計													200,000 元	

附件

B、預算明細表

一、委員會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x 22(人) x 4(次)= 88,000 元	
2 誤餐費	120 元x 22(人) x 4(次)= 10,560 元	
小計	98,560 元	

二、專案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x 7(人) x 4(次)= 28,000 元	含專題、檢視、覆核會、籌備等
2 誤餐費	120 元x 7(人) x 4(次)= 3,360 元	
小計	31,360 元	

三、對外議題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500 元x 2(人) x 2(次)= 6,000 元	
小計	6,000 元	

四、臨時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x 18(人) x 3(次)= 54,000 元	含處理費、爭取案件費、拓展業務費等
2 誤餐費	120 元x 18(人) x 3(次)= 6,480 元	
小計	60,480 元	

五、其他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雜支		含圖書購置、資料收集、撰稿費等
小計	3,600 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7年度 法益委員會 工作計畫及預算書草案

A、工作項目及預算數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預算數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	委員會會議費	■			■			■			■			98,560 元	
二	專案會議費	■		■		■		■		■		■		47,040 元	
三	對外議題會議費			■			■			■			■	12,000 元	
四	臨時會議費		■				■				■			60,480 元	
五	研究費			■			■			■			■	31,360 元	
六	其他費													10,560 元	
	合計													260,000 元	

附件一

B、預算明細表

一、委員會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x 22(人) x 4(次) = 88,000 元	
2 誤餐費	120 元x 22(人) x 4(次) = 10,560 元	
小計	98,560 元	

二、專案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x 7(人) x 6(次) = 42,000 元	含專題、檢視、覆核會、籌備等
2 誤餐費	120 元x 7(人) x 6(次) = 5,040 元	
小計	47,040 元	

三、對外議題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500 元x 2(人) x 4(次) = 12,000 元	
小計	12,000 元	

四、臨時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x 18(人) x 3(次) = 54,000 元	含處理費、爭取案件費、拓展業務費等
2 誤餐費	120 元x 18(人) x 3(次) = 6,480 元	
小計	60,480 元	

五、研究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x 7(人) x 4(次) = 28,000 元	法令研擬、撰稿費
2 誤餐費	120 元x 7(人) x 4(次) = 3,360 元	
小計	31,360 元	

六、其他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雜支		含圖書購置、資料收集、撰稿費等
小計	10,560 元	

18965-2201710261848

業主
CLIENT
和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敬球

工程名稱
PROJECT
金城鎮前山新投72地號
住商混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DRAWING
屋頂層平面圖

學明隆
建築師事務所

圖號
DRAWING NO.
01-01-01
圖名
PROJECT TITLE
金城鎮前山新投72地號
住商混合住宅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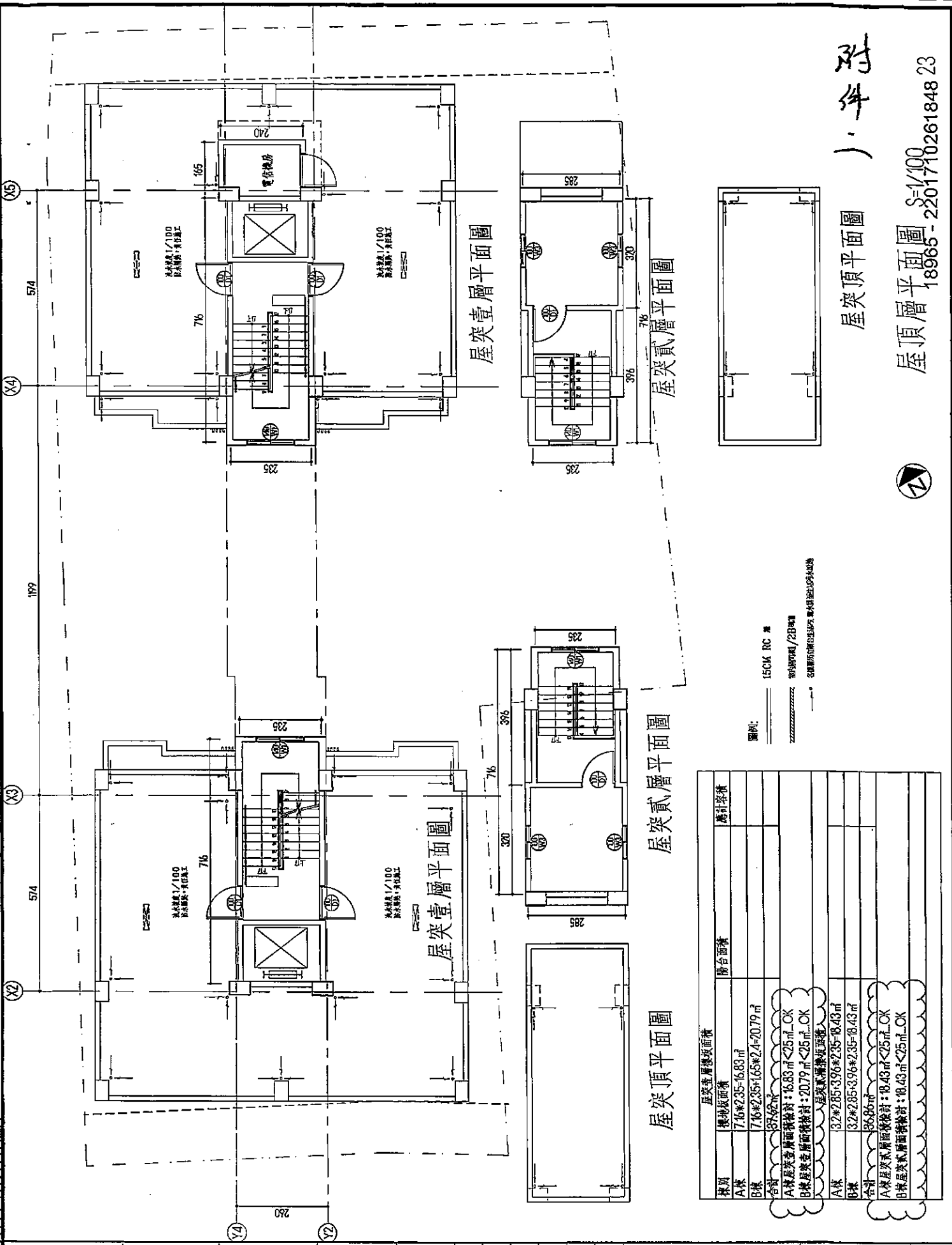
圖則
DRAWING NO.
01-01-01
圖名
PROJECT TITLE
金城鎮前山新投72地號
住商混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則
DRAWING NO.
01-01-01
圖名
PROJECT TITLE
金城鎮前山新投72地號
住商混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則
DRAWING NO.
01-01-01
圖名
PROJECT TITLE
金城鎮前山新投72地號
住商混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則
DRAWING NO.
01-01-01
圖名
PROJECT TITLE
金城鎮前山新投72地號
住商混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則
DRAWING NO.
01-01-01
圖名
PROJECT TITLE
金城鎮前山新投72地號
住商混合住宅新建工程



屋突壹層樓板面積		陽台面積	應計面積
樓板面積	7.16*2.35=16.83 m ²		
合計	7.16*2.35+16.83=24.2079 m ²		
A棟屋突壹層面積檢討: 16.83 m ² < 25 m ² ...OK			
B棟屋突壹層面積檢討: 20.79 m ² < 25 m ² ...OK			
屋突壹層樓板面積			
A棟	3.2*2.85+3.96*2.35=18.43 m ²		
B棟	3.2*2.85+3.96*2.35=18.43 m ²		
合計	36.86 m ²		
A棟屋突貳層面積檢討: 18.43 m ² < 25 m ² ...OK			
B棟屋突貳層面積檢討: 18.43 m ² < 25 m ²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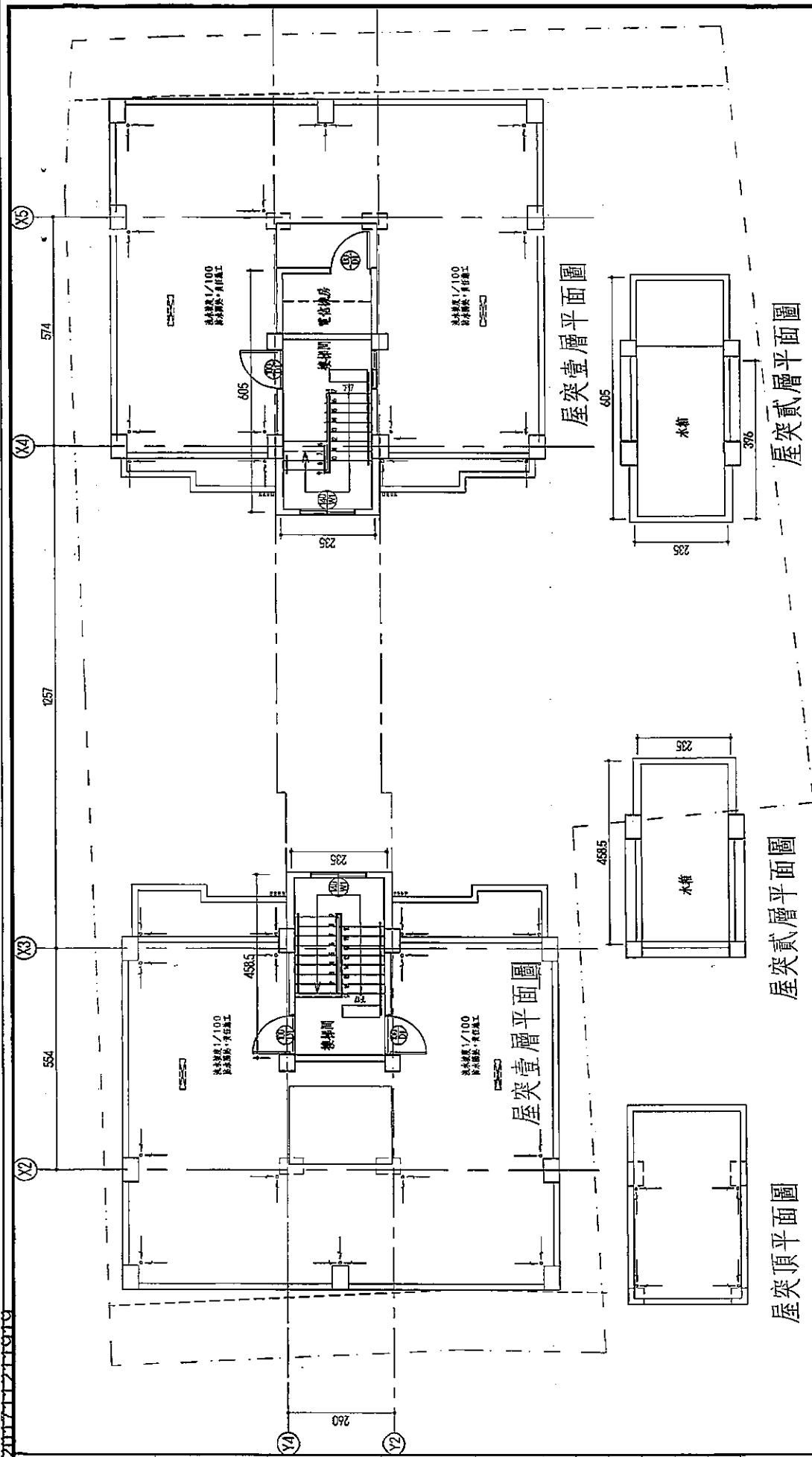
圖例:
 15CM RC 樓
 200鋼筋/200mm
 200鋼筋/100mm
 200鋼筋/100mm

附件

屋頂層平面圖 S=1/100
 18965-2201710261848 23

5

圖則
DRAWING NO.
01-01-01
圖名
PROJECT TITLE
金城鎮前山新投72地號
住商混合住宅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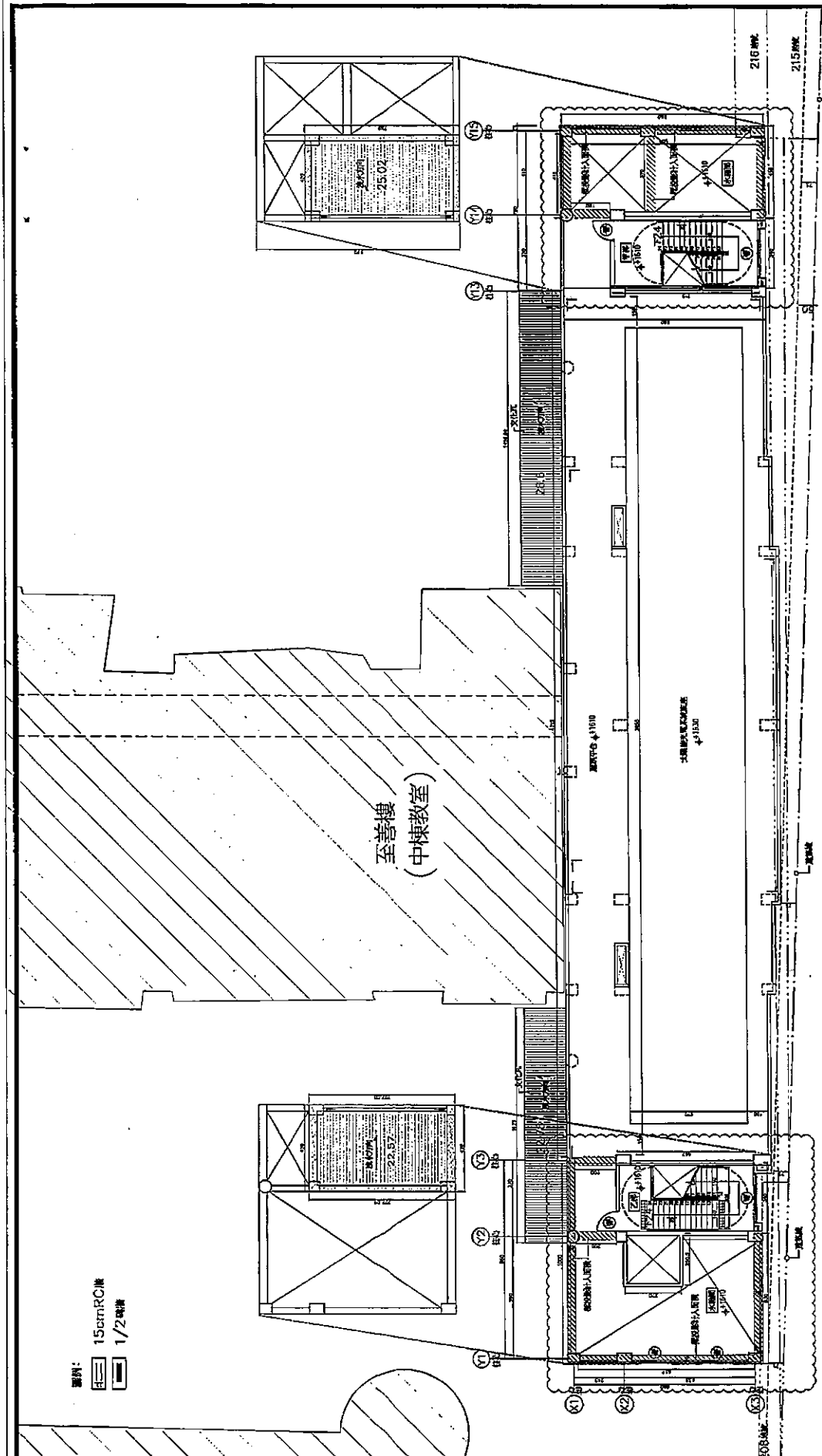


屋突壹層樓板面積		樓台面積	應計容積
樓別	樓地板面積		
A棟	4.585*2.35=10.77 m ²		
B棟	6.05*2.35=14.22 m ²		
合計	24.99 m ²		
屋突壹層面積合計: 24.99 m ² < 25 m ² OK			
屋突貳層樓板面積			
A棟	4.585*2.35=10.77 m ²		
B棟	6.05*2.35=14.22 m ²		
合計	24.99 m ²		
屋突貳層面積合計: 24.99 m ² < 25 m ² OK			

圖例:
 15CM RC 溝
 鋼筋(直徑/2B)埋設
 2樓層前打樁自出段, 無水塔發生時水塔

屋突頂平面圖

屋頂層平面圖 S=1/100
 17881-520171121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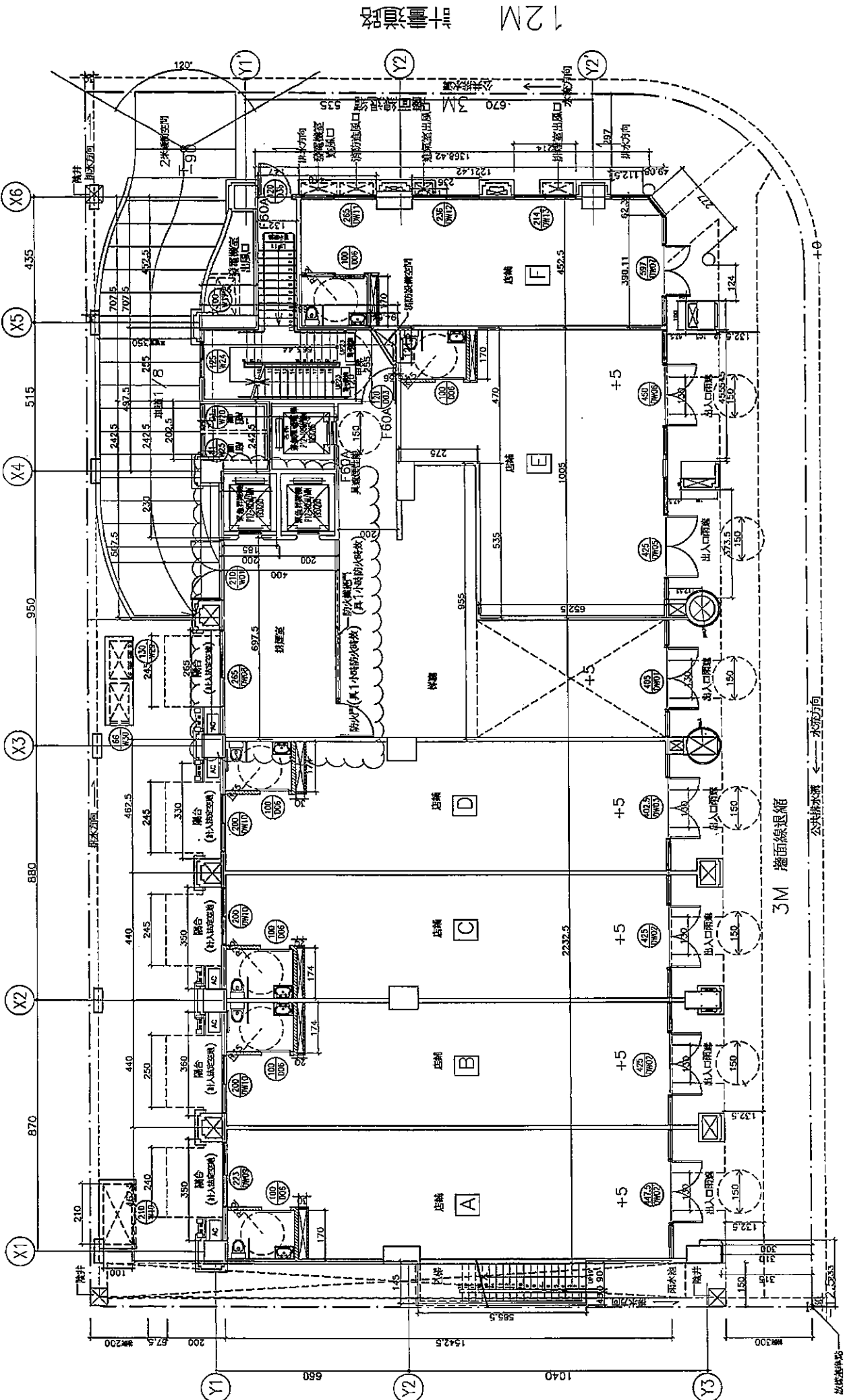


屋頂層平面圖 A3=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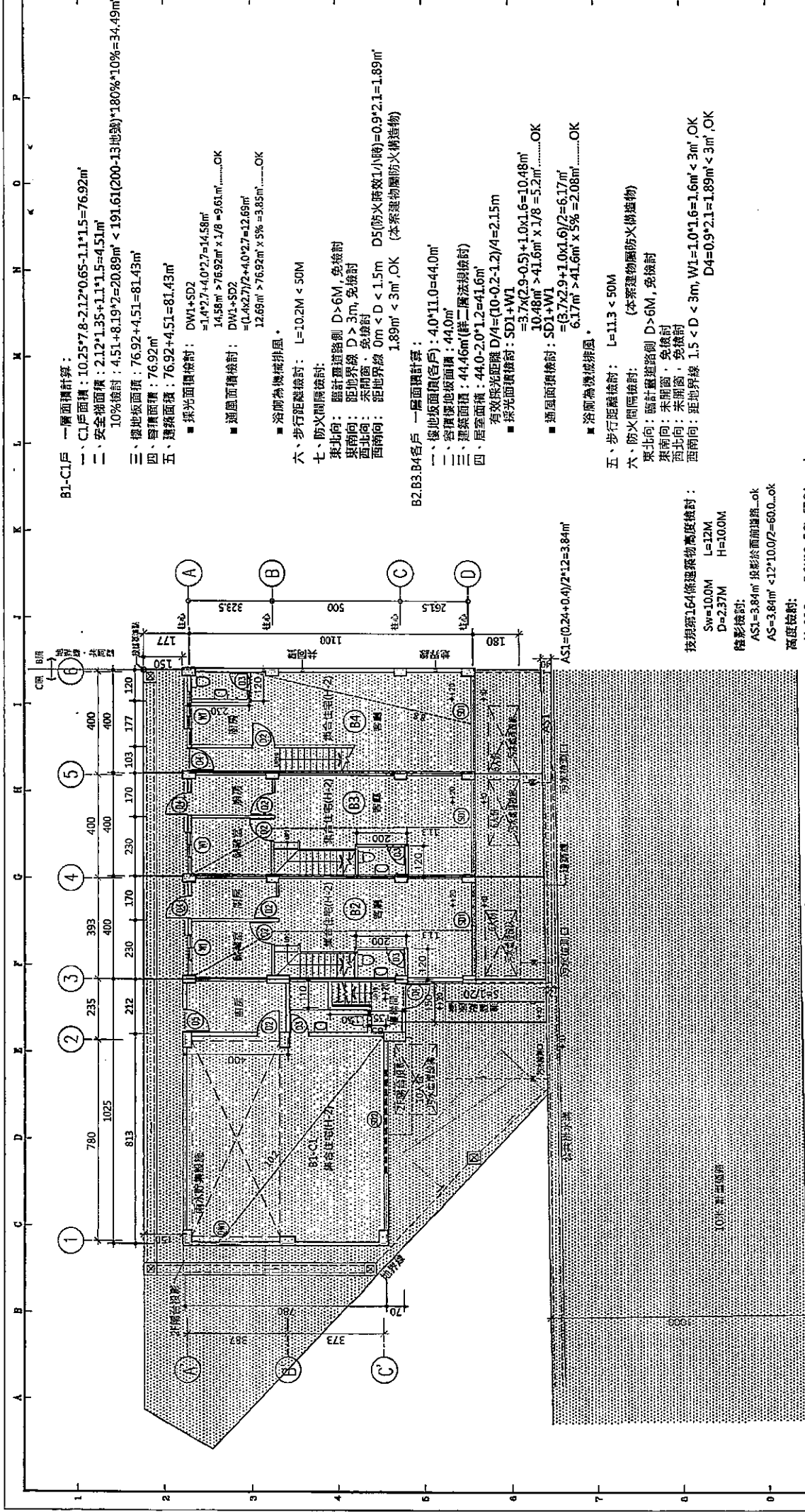
屋頂層面積	$(3.4 \times 6.67 + 2.505 \times 2.7) \times (3.4 \times 7.15) = 53.75 \text{ m}^2$ $(2 + 2 + 10 + 8.57 + 6.3) \times 0.4 = 11.55 \text{ m}^2$ (柱面積) $(1.9 + 4.1 + 9.8 + 3.7 + 4.5) \times 0.4 = 9.6 \text{ m}^2$ (柱面積) $53.75 + 11.55 + 9.6 = 74.9 \text{ m}^2$
建築師	608-2934
校務主任 / 6025 何裕南	609-29 / 6 = 76.16 m² > 74.9 m²
	608-2934

圖名: 金門縣金湖鎮中區國民小學 至善樓 屋頂層平面圖	設計: 中區國民小學 廖明隆 建築師事務所 拆除重建工程	圖例: 15cm RC 溝 1/2 磚溝	繪圖: 廖明隆 建築師事務所	校務主任 / 6025 何裕南 609-29 / 6 = 76.16 m² > 74.9 m²
核准: 廖明隆 建築師事務所	校務主任 / 6025 何裕南 609-29 / 6 = 76.16 m² > 74.9 m²	繪圖: 廖明隆	核准: 廖明隆 建築師事務所	校務主任 / 6025 何裕南 609-29 / 6 = 76.16 m² > 74.9 m²

巷



壹層平面圖 S=A3:1/150 A1:1/100



B1-C1戶 一層面積計算：

- 一、C1戶面積：10.25*7.8-2.12*0.65-1.1*1.5=76.92m²
- 二、安全梯面積：2.12*1.35+1.1*1.5=4.51m²
10%檢討：4.51+8.19*2=20.89m² < 191.61(200-13地號)*180%*10%=34.49m²
- 三、樓地板面積：76.92+4.51=81.43m²
- 四、容積面積：76.92m²
- 五、建築面積：76.92+4.51=81.43m²

■ 採光面積檢討：DW1+SD2
=1.4*2.7+4.0*2.7=14.58m²
14.58m² > 76.92m² * 1/8 = 9.61m².....OK

■ 通風面積檢討：DW1+SD2
=(1.4*2.7)/2+4.0*2.7=12.69m²
12.69m² > 76.92m² * 5% = 3.85m².....OK

■ 浴廁為機械排風。

六、步行距離檢討：L=10.2M < 50M

七、防火間隔檢討：
東北向：臨計畫道路側 D>6M，免檢討
東南向：距地界線 D > 3m，免檢討
西北向：未開窗，免檢討
西南向：距地界線 0m < D < 1.5m D5(防火隔效1小時)=0.9*2.1=1.89m²
1.89m² < 3m².OK (本案建築物圍防火構造物)

B2.B3.B4各戶 一層面積計算：

- 一、樓地板面積(各戶)：4.0*11.0=44.0m²
- 二、容積樓地板面積：44.0m²
- 三、建築面積：44.46m²(詳二層法網檢討)
- 四、居室面積：44.0-2.0*1.2=41.6m²
有效採光距離 D/4=(10-0.2-1.2)/4=2.15m

■ 採光面積檢討：SD1+W1
=3.7*(2.9-0.5)+1.0*1.6=10.48m²
10.48m² > 41.6m² * 1/8 = 5.2m².....OK

■ 通風面積檢討：SD1+W1
=(3.7*2.9+1.0*1.6)/2=6.17m²
6.17m² > 41.6m² * 5% = 2.08m².....OK

■ 浴廁為機械排風。

五、步行距離檢討：L=11.3 < 50M

六、防火間隔檢討：(本案建築物圍防火構造物)
東北向：臨計畫道路側 D>6M，免檢討
東南向：未開窗，免檢討
西北向：未開窗，免檢討
西南向：距地界線 1.5 < D < 3m, W1=1.0*1.6=1.6m² < 3m².OK
D4=0.9*2.1=1.89m² < 3m².OK

投規第164條建築物高度檢討：

Sw=10.0M L=12M
D=2.37M H=10.0M

陰影檢討：
AS1=3.84m 投影於前面道路.ok
AS=3.84m < 12*10.0/2=60.0.ok

高度檢討：
H=10.0m < 3.6*(10+5.9)=57.24m.ok

污水處理設施檢討:B2.B3.B4樓
1F 樓地板面積44m²(H=2)
人數計算：44/30=1.46人取2人
2F-3F 樓地板面積(H=2)
44.46/30=1.48人取2人
人數計算：2*2=4人取4人
總污水量：(2+0)*0.25m³/人=1.5m³
取1.5CMD (設計10人份1區) OK

平面部份說明

1. 除圖說另有說明外牆一律為 15cm RC 至微(兩層)
2. 隔間牆均為雙面外一律為 1/2 B (10cm)
3. 30cm 寬排水暗溝
4. 灰廁、污分流處理
5. 表40*40cm 階井
6. 通風管每排水系統

一層平面配置圖 S:1/150 B1-C1

■ 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81.43+44.0*3=213.43m²

■ 建築面積合計：81.43+44.46*3=214.81m²

■ 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76.92+44.0*3=208.92m²

兩水府系設施：
7.575*3.395*0.7=18.0m³ > 377.72*0.045=17.0m³. OK

無障礙檢討：
B1-C1樓地板面積=76.92m² < 100m²，檢討地面層之無障礙道路，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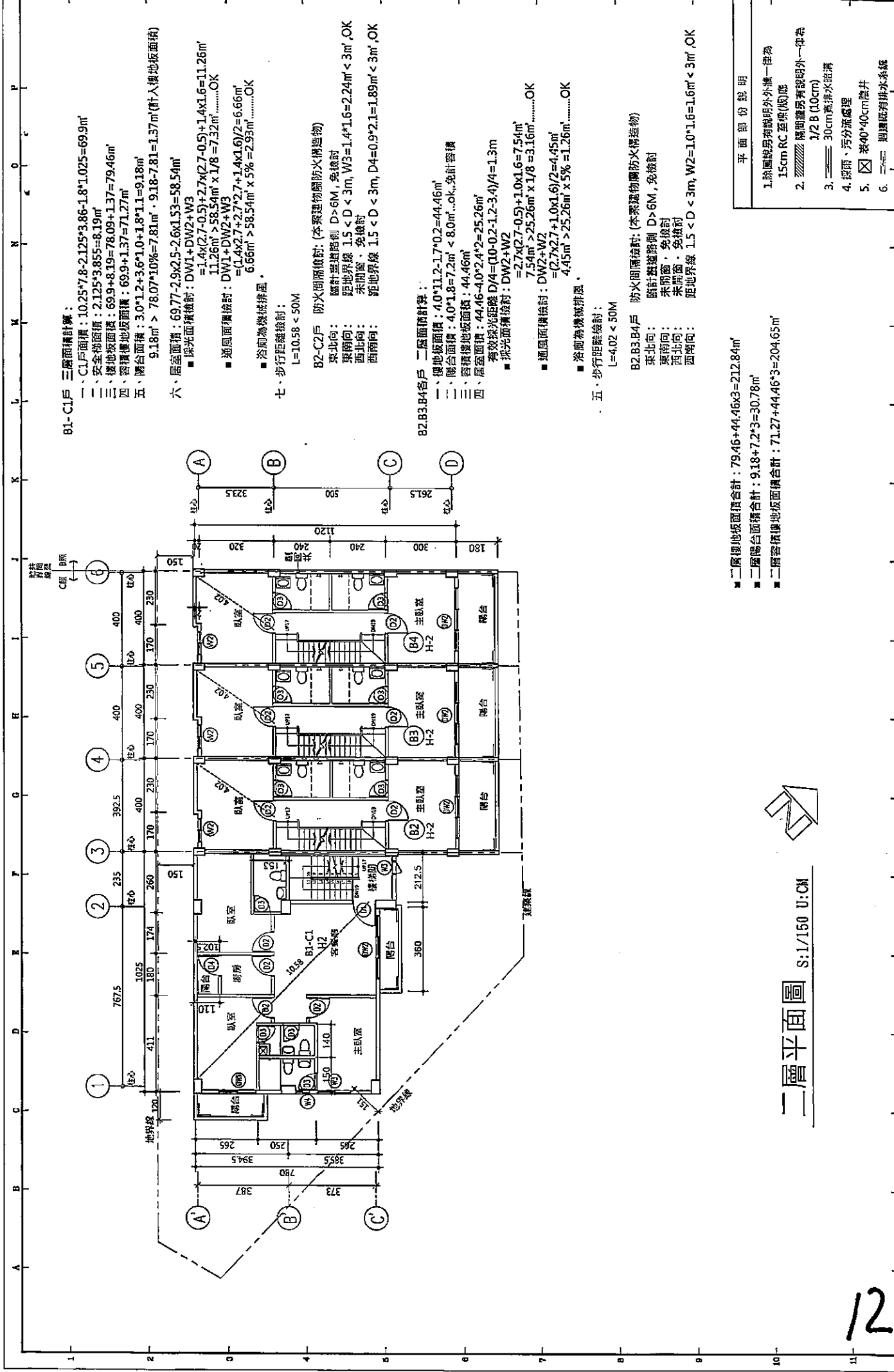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金湖排湖前段200-10等4筆地號興建(建)住宅附設工程
圖名：一層平面配置圖
圖號：A2-1
繪圖號：0410-3/PE
圖面：A2-1
圖號：A2-1
圖號：A2-1

附件五

圖名	圖號	圖面	圖號	圖號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面	圖號	圖號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面	圖號	圖號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面	圖號	圖號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面	圖號	圖號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面	圖號	圖號	圖號

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

VERTOR CHEN ARCHITECTS & PLANNERS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66號2樓
TEL: (02)2777-1916 FAX: (02)2752-0849



B1-C1戶 三層面積計算：

- 一、C1戶面積：10.25*7.8+2.125*3.86+1.8*1.025=69.9m²
- 二、安全梯面積：2.125*3.855=8.19m²
- 三、樓地板面積：69.9+8.19=78.09+1.37=79.46m²
- 四、窗簾牆地板面積：69.9+1.37=71.27m²
- 五、陽台面積：3.0*1.2+3.6*1.0+1.8*1.1=9.18m²
9.18m² > 78.07*10%=7.81m² 9.18-7.81=1.37m²(計入樓地板面積)
- 六、屋蓋面積：69.77-2.9*2.5-2.6*1.53=58.54m²
■ 採光面積檢討：DW1+DW2+W3
=1.4*(2.7-0.5)+2.7*(2.7-0.5)+1.4*1.6=11.26m²
11.26m² > 58.54m² x 1/8 = 7.32m².....OK
■ 通風面積檢討：DW1+DW2+W3
=(1.4*2.7+2.7*2.7+1.4*1.6)/2=6.66m²
6.66m² > 58.54m² x 5%=2.93m².....OK
■ 浴廁為機械排風。

七、步行距離檢討：

- L=10.58 < 50M
- B2-C2戶 防火間隔檢討：(本系建築物防火構造物)
東南向：臨計畫道路側 D > 6M，免檢討
東南向：距地界線 1.5 < D < 3m, W3=1.4*1.6=2.24m < 3m, OK
西北向：未開窗，免檢討
西南向：距地界線 1.5 < D < 3m, D4=0.9*2.1=1.89m < 3m, OK

B2,B3,B4各戶 二層面積計算：

- 一、樓地板面積：4.0*11.2-1.7*0.2=44.46m²
- 二、陽台面積：4.0*1.8=7.2m² < 8.0m².....OK,免計畫面積
- 三、窗簾牆地板面積：44.46m²
- 四、屋蓋面積：44.46-4.0*2.4*2=25.26m²
有效採光距離 D/4=(10-0.2-1.2-3.4)/4=1.3m
■ 採光面積檢討：DW2+W2
=2.7*(2.7-0.5)+1.0*1.6=7.54m²
7.54m² > 25.26m² x 1/8 = 3.16m².....OK
■ 通風面積檢討：DW2+W2
=(2.7*2.7+1.0*1.6)/2=4.45m²
4.45m² > 25.26m² x 5%=1.26m².....OK
■ 浴廁為機械排風。

五、步行距離檢討：

- L=4.02 < 50M
- B2,B3,B4戶 防火間隔檢討：(本系建築物防火構造物)
東北向：臨計畫道路側 D > 6M，免檢討
東南向：未開窗，免檢討
西北向：未開窗，免檢討
西南向：距地界線 1.5 < D < 3m, W2=1.0*1.6=1.6m < 3m,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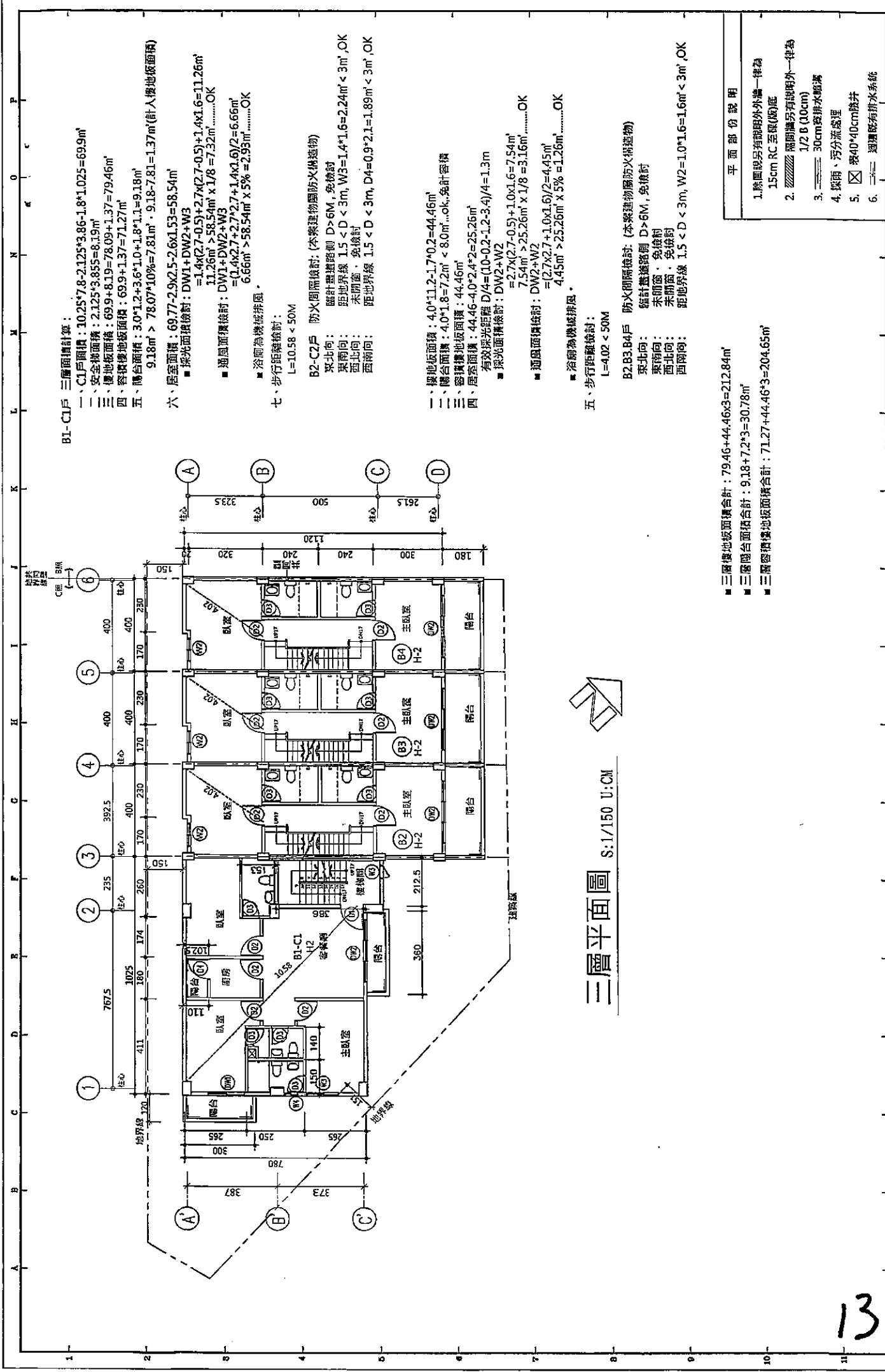
- 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79.46+44.46*3=212.84m²
- 二層陽台面積合計：9.18+7.2*3=30.78m²
- 二層窗簾牆地板面積合計：71.27+44.46*3=204.65m²

平面部份說明	
1. 除圖說另有說明外均一律為 15cm RC 至樑(板)底	
2. 除圖說另有說明外一律為 1/2 B (10cm) 30cm 高排水溝溝	
3. 探雨、污分流處理	
4. 探雨、污分流處理	
5. 表40*40cm 溢井	
6. 二期應設有排水系統	



二層平面圖 S:1/150 U:CM

繪圖 DRAWN	設計 DESIGN	校核 CHECK	日期 DATE	圖名 PROJECT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DRAWING TITLE	圖號 DRAWING NO.	樓層號 FLOOR NO.	無效號 FOR NO.
				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 VERTOR C-HEN ARCHITECTS & PLANNERS OFFICE	1/150	單位	金洲路淡海段200-10等4層地號商業區(住)住宅附設工程	二層平面圖	A2-2	張數 SHEET NO.	0410-3/PE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66號2樓	說明						
				TEL: 022777-1916 FAX: 022752-0849							



三層平面圖 S:1/150 U:CM

BI-C1戶 三層面積計算：

- 一、C1戶面積：10.25*7.8+2.125*3.86+1.8*1.025=69.9m²
- 二、安全梯面積：2.125*3.855=8.19m²
- 三、樓地板面積：69.9+8.19=78.09+1.37=79.46m²
- 四、容積樓地板面積：69.9+1.37=71.27m²
- 五、陽台面積：3.0*1.2+3.6*1.0+1.8*1.1=9.18m²
9.18m² > 78.07*10%=7.81m² 9.18-7.81=1.37m²(計入樓地板面積)
- 六、居室面積：69.77-2.9*2.5-2.6*1.53=58.54m²
■ 採光面檢驗：DW1+DW2+W3
=1.4*(2.7-0.5)+2.7*2.7-0.5+1.4*1.6=11.26m²
11.26m² > 58.54m² x 1/8 = 7.32m².....OK
■ 通風面積檢驗：DW1+DW2+W3
=1.4*2.7+2.7*2.7+1.4*1.6/2=6.66m²
6.66m² > 58.54m² x 5% = 2.93m².....OK
■ 浴廁為機械排風。

七、步行距離檢討：

- L=10.58 < 50M
- B2-C2戶 防火間隔檢討：(本案建築物防火構造物)
東北向：臨計畫道路側 D>6M，免檢討
東南向：距地界線 1.5 < D < 3m, W3=1.4*1.6=2.24m < 3m, OK
西北向：未開窗，免檢討
西南向：距地界線 1.5 < D < 3m, D4=0.9*2.1=1.89m < 3m, OK

- 一、樓地板面積：4.0*11.2-1.7*0.2=44.46m²
- 二、陽台面積：4.0*1.8-7.2m² < 8.0m²..OK,免計容積
- 三、容積樓地板面積：44.46m²
- 四、居室面積：44.46-4.0*2.4*2=25.26m²
有效採光距離 D/4=(10-0.2-1.2-3.4)/4=1.3m
■ 採光面積檢討：DW2+W2
=2.7*(2.7-0.5)+1.0*1.6=7.54m²
7.54m² > 25.26m² x 1/8 = 3.16m².....OK
■ 通風面積檢討：DW2+W2
=(2.7*2.7+1.0*1.6)/2=4.45m²
4.45m² > 25.26m² x 5% = 1.26m².....OK
■ 浴廁為機械排風。

五、步行距離檢討：

- L=4.02 < 50M

B2,B3,B4戶 防火間隔檢討：(本案建築物防火構造物)

- 東北向：臨計畫道路側 D>6M，免檢討
- 東南向：未開窗，免檢討
- 西北向：未開窗，免檢討
- 西南向：距地界線 1.5 < D < 3m, W2=1.0*1.6=1.6m² < 3m, OK

- 三層樓地板面積合計：79.46+44.46*3=212.84m²
- 三層陽台面積合計：9.18+7.2*3=30.78m²
- 三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71.27+44.46*3=204.65m²

平面部份說明

1. 除圖說另有說明外均一律為 15cm RC 至頂(板底)
2. 隔間牆另有說明外一律為 1/2 B (10cm)
3. 30cm 裝排水暗溝
4. 探雨、污分流處理
5. 裝40*40cm 地井
6. 通風廊有排水系統

設計 DATE	監製 DATE	繪圖 DATE	校核 DATE	圖號 A2-3	圖名 三層平面圖	工程名稱 金湖路新莊段200-10等4筆地號業業區(建)住宅新建工程	圖號 0410-3/PE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說明 NOTE	比例 SCALE	圖號 A2-3	圖名 三層平面圖	工程名稱 金湖路新莊段200-10等4筆地號業業區(建)住宅新建工程	圖號 0410-3/PE
<p>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 VERTOR CHEN ARCHITECTS & PLANNERS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66號2樓 TEL: (02)2777-4916 FAX: (02)2752-9849</p>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一節 通則

第 117 條 ① 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電視播送室、電影攝影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集會堂。
- 二、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鋪）、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鋪，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
- 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五、學校。
- 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七、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十平方公尺者。
- 八、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等。
- 九、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 十、汽車加油站、危險物貯藏庫及其處理場。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 十二、屠宰場、污物處理場、殯儀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附件六

第 118 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 119 條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